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 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0日，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转发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国资发〔2018〕35号）。现将通知中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请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2018年1月8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政发〔2018〕1号），批复同意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因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19号令，以下简称“19号令”）相关规定，我委及时履行了逐级审批程序。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以下简称“36号令”），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进行有效规范。36号令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19号令同时废止。

截至目前，经与黑龙江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沟通，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方案按照 19 号令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将无法获得批准。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相关政策规定出现重大变化，经认真研究，终止本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下一步，我委将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按照 36 号令有关规定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在 2018 年 7 月 1 日 36 号令生效后及时启动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下一步，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将签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同时，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将终止对本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事宜。后续哈药集团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研究决定，尚无具体时间安排。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